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1314號

原告 尚駿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騰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被告 陳致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2,37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承攬訴外人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瑞公司)之運送業務，並委任被告駕駛訴外人龔采婕所有、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正連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進行運送。然被告於109年6月25日4時16分許，在國道3號138公里處，因駕車不慎使系爭車輛擦撞護欄而起火，致新瑞公司交付之貨櫃及其中之貨物均因而燒毀。

(二)原告已就新瑞公司之損失以2,662,378元達成和解。被告並與訴外人龔采婕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以90萬元和解，

並簽立車輛事故賠償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然被告並未依系爭和解契約給付訴外人龔采婕，訴外人龔采婕將系爭和解契約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226、227、544條及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62,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協議書、收據、系爭和解契約、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法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62,378元，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同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2.本件被告受原告委任駕駛系爭車輛運送貨物，因駕車不慎使系爭車輛擦撞護欄而起火，致新瑞公司交付之貨櫃及其中之貨物均因而燒毀。原告就新瑞公司之損失以2,662,378元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為原告處理事務時，因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62,378元，應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有無理由？

1.查系爭和解契約約定：「本人陳致璋於民國109年6月25日

01 04點16分，在國道3號138公里處因個人疏失不慎擦撞護欄
02 造成車輛起火導致車號000-0000曳引車整台包含貨櫃付之一
03 炬，本人願負起責任特立此書切結並承諾賠償車主龔采
04 婕新臺幣90萬元整」（見本院卷第16頁）可知被告就系爭
05 車輛之損害，已與訴外人龔采婕以90萬元達成和解。

06 2.次查訴外人龔采婕已將系爭和解契約之債權讓與原告，有
07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是原告
08 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萬元，應
09 屬有據。

10 五、遲延利息

11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3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15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9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0 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1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應於111年9月17日
22 起負遲延責任。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227、544條及系爭和解契約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62,378元，及自111年9月17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2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
31 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

01 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巫嘉芸